

替代方案或同等品送審處理方式

1. 廠商提出替代方案或同等品送審時，應於採用前向設計監造單位提出以下資料：
 - (1) 屬同等品者，應檢送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
 - (2) 屬替代方案者，應檢送替代方案之項目及其詳細說明、替代方案與主方案差異之處、替代方案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等效益之理由、替代方案可能涉及之各種有利與不利情形及效益分析等相關資料。
2. 廠商提出同等品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均不低於契約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且其品質、性能、安全、尺寸均相當者，後續由設計監造單位函報審查認定符合之文件到本府。
3. 廠商提出替代方案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查認定不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且與主方案比較結果確能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者，後續由設計監造單位函報審查認定符合之文件到本府。
4. 廠商提出替代方案或同等品送審時，應預留設計監造單位審查與本府行政作業所需時間，其提出、審查、採用或不採用所費時間，不得因而延長履約期限。
5. 同等品或替代方案經本府審查核准採用後，廠商始得據以施作。
6. 本處理方式未規定事項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同等品送審比較表

契約項次及工項名稱：_____

比較項目	契約規定說明			同等品送審說明	送審資料頁碼	施工廠商 自主檢查結果	監造單位 審查說明	監造單位 審查結果	備註
	契約條款 或價目表	施工規範或 補充說明	設計圖說						
廠牌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價格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功能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效益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標準或 特性						☐ 符合 ☐ 不符合		☐ 符合 ☐ 不符合	
品質、性 能、安全 尺寸						☐ 均相當 ☐ 不相當		☐ 均相當 ☐ 不相當	

◎本表每一品項1份，該項目之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均需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查認定「符合」，且其品質、性能、安全、尺寸亦需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查認定「均相當」者，始得送機關憑辦。

◎原契約條款或價目表、施工規範或補充說明、設計圖說等需於表上註明引用出處頁碼；另同等品送審文件之佐證資料須附本表後，並由設計監造單位負責該同等品送審文件之實質審查。

◎本表設計監造單位需由建築師親自簽名，並蓋大小章。

施工廠商：

設計監造單位：

替代方案送審比較表

	原設計方案	替代方案	送審比較說明	送審資料頁碼	施工廠商 自主檢查結果	監造單位 審查說明	監造單位 審查結果	備註
工法								
工期					☐ 縮減工期 ☐ 未縮減工期		☐ 縮減工期 ☐ 未縮減工期	
經費					☐ 減省經費 ☐ 未減省經費		☐ 減省經費 ☐ 未減省經費	
效率					☐ 提高效率 ☐ 未提高效率		☐ 提高效率 ☐ 未提高效率	
各種有利與不利情形及效益分析					☐ 不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 ☐ 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		☐ 不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 ☐ 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	

◎本表替代方案之工期、經費、效率均需經設計監造單位審查與原設計方案比較結果確能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者，且認定不降低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原有功能條件，始得送機關憑辦。

◎本表設計監造單位需由建築師親自簽名，並蓋大小章。

施工廠商：

設計監造單位：